

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()

榕晋新政〔2026〕235号

签发人：林仁苏

新店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规范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，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优化我镇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特制定《新店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规范管理制度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（含拟将从事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）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每年度每人培训时长达60个课时，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线上培训。各参训人员可结合福建省干部网络学院中“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学习专栏”相关内容，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、宪法、行政复议法等理论课程学习。

2.线下培训。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，可采取邀请法律顾问、业务骨干、法学专家开展理论授课、实务培训等方式集中开展。

3.自行学习。鼓励参训人员灵活利用闲暇时间开展学习，针对性补齐个人知识储备短板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与行业业务紧密相关、与本单位行政执法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，以及与行政执法业务有关的实务操作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1.年初制定本年度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计划表，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司法局备案。

2.对集中学习记录、签到表等培训相关台账做好收集管理。

3.鼓励在编工作人员积极报考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证，应考尽考、能考尽考，增强基层行政执法力量。

4.鼓励在编工作人员报考晋安区法律资格职业考试，不断提升法学素养。

